

【庖丁篇】— 刊於《經濟日報》，2022 年 11 月 10 日

「單家辦」稅務寬免 增港理財中心優勢

彭 倩

科大商學院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主任

特首李家超上月中旬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在「國際金融中心」的部份第（第 37 條）提出，對合資格的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報告指出，「家族辦公室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重要增長領域，於去年，香港管理這方面及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超過 17,000 億港元。政府會在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目標是在 2025 年年底以前，推動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很顯然，政府明白到，吸更多家族企業來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十分有利，並加強香港作為地區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事實上，具有競爭力的稅收制度，是高財富人士選擇設立「家辦」地點的一個重要考慮。

落實優惠宜早不宜遲

早於今年 4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以「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建議」為主題的文件，供討論，以推動稅務寬免的立法，冀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和運作。這份文件詳細介紹了為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SFO）所管理、符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實體」（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s，FIHV）的所得稅稅務寬免之擬議法案。如立法會通過修訂相關條例草案，稅收優惠待遇將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見〈家族辦公室稅收優惠建議〉一文，刊《投資推廣署季刊》〔2022 年 7 月號〕）。如今施政報告透露政府於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冀正式落實可以盡快成事。

記得 2020 年 7 月，立法會通《有限合伙基金條例草案》(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PF) 並於 8 月 31 日起生效，允許基金以香港註冊有限合伙形式成立，按照這個 LPF 的合伙制，在稅收層面，政府不徵收資本利得稅，而且 LPF 的權益出資、轉移及撤回亦不徵收印花稅。不過值得強調一點，基金註冊需要取得牌照，而單家族辦公室只負責管理本家族資產，並不需要任何牌照。若要求申請牌照，只會適用於基金管理公司和一些多家族辦公室，對於市場上真正的大玩家單家辦來說沒有吸引力。

清晰界定「單家辦」值得鼓掌

對於財富管理的政策，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對家辦所走的，是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模式，這個更多適用於多家辦，但此舉也會造成多家辦同資產管理公司的混淆。筆者在這個議題上，曾作過詳細的分析。簡單來說，無論是單家族或多家族辦公室雖然都管理家族的財富，但與資產管理公司有很大的區別，甚至是買房賣方相對的關係，兩者不能混為一談。然而市場有不少聲稱為「多家族辦公室」，但實際卻是資產管理公司。這不利於家族辦公室的健康發展。

如今政府決定對單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符合資格的 FIHV 作稅務寬免，確實是一個好開始，是一大政策亮點。FIHV 符合免稅資格的要求，包括四點——(1) FIHV 必須在香港擁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權」(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MC)；(2) FIHV 必須由同一家族的關聯人士實際擁有；(3) 管理的資產應至少為 2.4 億港元；以及 (4) FIHV 必須不從事一般商業或工業活動。

受惠對象為單家族辦公室

該政策對於單家族辦公室的要求是——SFO 必須是在香港的私人公司，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權」必須在香港進行。SFO 必須由單一家族實益擁有，並且不得向不屬於單一家族的其他 FIHV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至於對 FIHV 通過「家辦」進行合資格交易活動的要求，包括——可獲得所得稅稅務寬免優惠的 FIHV，其收入必須來源於通過 SFO 管理或安排的、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

可以看到，獲稅務優惠的家族辦公室（清楚指明是單家族辦公室），對合資格的 FIHV 均有清晰的條件說明，使來港設「家辦」的人，都可以有一個清晰的政策理解，做法可取。不過在細節方面，或許需要更多的周詳考慮。比如資產下限 2.4 億

港元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設立不同等級以適用於不同人群？關於這個話題，筆者希望跟業界多交流之後再做更詳細陳述。

特首李家超期望，在 2025 年年底前，有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事實上，香港在吸引家族企業來港設「家辦」方面，除了提供稅務優惠外，還有不少具吸引力的競爭優勢。

香港「家辦」生態圈完整

首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股票市場十分活躍。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在主板和創業板共 2580 家，市值規模有 26.4 萬億，眾多的上市公司數目遠多於新加坡，更是十分活躍的集資平台，雖然基於種種原因，包括疫情大流行和地緣政治等因素，今年首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較以往大幅減少，但在中美關係和地緣政治的變化下，不少原來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在美國「退市」後，預料會到選擇到香港上市，提升香港資本場的廣度和深度。

第二，香港背靠大陸，國家的發展和內地龐大的市場，不僅是全球財富增長最可觀的地區，也是支持香港維持和優化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商人發掘商機的不二之選地方。如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充滿活力；加上香港獨一無二的地理優勢，使香港在吸引家族企業來港設立「家辦」，非常具有吸引力。

第三，目前，家族辦公室除了在財富傳承和投資增值的金融功能外，非金融的功能，包括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 •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通過「策略性慈善」來維繫家族成員的和諧關係，這些家族辦公室非金融性的「軟功能」，愈來愈受到重視。香港尤其在慈善工作層面上，在「小政府、大市場」的政策方針下，民間已有很多優秀的慈善組織，不僅具有豐富的操作經驗，而且更有這方面的豐富人才。在當前家辦的非金融性功能愈來愈受重視大趨勢下，香港顯然有其「勝人一籌」的優勢。

財富管理中心地位進新台階

第四，香港在藝術品投資市場的成熟發展，這顯然是富人一個高雅而有相當

增值潛力的投資選擇。

當然，香港還有一些上文沒有提及的優勢，包括全球數一數二的富豪密集度。事實上，香港更具備支持「家辦」全面營運和發展的多元化人才，構成一個非常有效的生態圈和完整系統，足以對家族企業來港設立「家辦」營運與發展有巨大吸引力。配合特首的施政報告的政策承諾，筆者冀這項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任何課稅年度對「單家辦」的稅務優惠，能夠盡快正式落實，吸引到更多擁有巨大財富的人來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鞏固香港國際融中心的地位，使香港作為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進入一個更高的新發展台階！